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訴字第117號

原告 高珮珊

訴訟代理人 趙乃怡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祥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陸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次月十日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四、被告應提繳新臺幣參萬捌仟參佰零肆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 五、被告應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新臺幣貳仟伍佰貳拾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七、本判決第二、四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柒拾捌萬陸仟捌佰元、參萬捌仟參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分別免為假執行。
- 八、本判決第三、五項所命給付，於各期清償期屆至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每期新臺幣肆萬貳仟元、貳仟伍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3 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伊自民國108年8月8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保
06 全，約定月薪自113年起為新臺幣（下同）4萬2,000元，工
07 作地點在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轉運站（下稱系爭勞動契約）。
08 於113年8月8日下午5時44分許，訴外人即伊組長陳瀚茂因不
09 滿伊時常遲到交接而發生口角爭執，進而以徒手方式推導
10 伊，致伊跌坐在人行道旁花圃，受有輕微第一腰椎壓迫閉鎖
11 性骨折、頭部挫傷、輕微腦震盪、腰部挫傷等傷害。伊因上
12 開職業災害受有自113年8月18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不能工
13 作之原領工資損失69萬1,600元。詎被告未作任何告知之情
14 況下，於113年8月26日起逕自停止提繳勞工退休金，經伊向
15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被告方於調解時告
16 知，其前以伊自113年8月24日起無故連續曠工3日，依勞動
17 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系爭勞
18 動契約。惟被告終止系爭勞動契約違反勞基法第13條規定，
19 其終止並不合法，伊已向被告表達繼續提供勞務之意而遭被
20 告拒絕，且被告另積欠伊自110年8月8日起至115年8月7日間
21 （其中114年8月8日至115年8月7日為預為請求）之特別休假
22 未休工資9萬5,200元未給付。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民
23 法第487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6條第1
24 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勞基法第38條、第59條第
25 2款規定以及系爭勞動契約約定，求為判決確認兩造間之僱
26 傭關係存在，並命被告應給付78萬6,800元併計付法定遲延
27 利息、被告應自115年1月1日起至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次
28 月10日給付工資4萬2,000元併計付法定遲延利息，以及提繳
29 113年8月26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勞工退休金3萬8,304元至
30 伊勞工退休金專戶，暨自114年12月1日起至伊復職之日止，
31 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2,520元至伊勞工退休金專戶等語，並

01 聲明：如主文第1至5項所示。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勞工退休金（勞退新制）
06 提繳異動明細表、老年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存摺封面
07 暨內頁影本、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670號刑事判決、本院11
08 4年度審簡上字第197號刑事判決、診斷證明書、工作證、臺
09 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27至52
10 頁），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1 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2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
13 之事實為真。

14 (二)從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請求確認兩造間僱
15 傭關係存在；依勞基法第38條、第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
16 告給付78萬6,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
17 7日（見本院卷第7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8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依民法第487條規定、系爭勞動契約
19 約定，請求被告應自115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
20 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4萬2,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另依勞退
22 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
23 告提繳3萬8,304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暨自114年12
24 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2,520元至原告之勞工
25 退休金個人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7 行，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
28 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31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鄭宇安